

法定代表人周[]。

被执行人李[]，男，1967年5月15日生，住：福建省周宁

被执行人黄[]，女，1969年5月13日生，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郑[]，女，1946年6月20日生，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周[]，男，1939年12月15日生，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朱[]，男，1987年8月26日生，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

法定代表人朱[]。

本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的(2015)沪二中民六(商)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确认被告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7,700万元、期内利息人民币972,277.94元、逾期利息(以人民币77,972,277.94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225%计

算)。若被告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原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分别与被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协议，以登记证明号为长201205009715、长201205009717、长201205009716、长2012050099718的上海市房地产抵押权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人民币7700万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的部分分别归被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足部分由被告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偿。被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追偿。被申请人李■■■、黄■■■、郑■■■、周■■■、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有追偿的权利(其中：被告李■■■、黄■■■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借款本金人民币7,700万元及所对应的期内利息、逾期利息为限；被告郑■■■、周■■■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借款本金人民币7,700万元及所对应的期内利息、逾期利息为限；被告朱■■■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借款本金人民币7,700万元及所对应的期内利息、逾期利

息为限；被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3,100 万元及所对应的期内利息、逾期利息为限)。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31,661.3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公告费人民币 1,000 元。因被告未履行清偿义务，权利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院依据该判决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李■■■、黄■■■、郑■■■、周■■■、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义务，并共同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44,400 元，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剩余清偿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凯旋路 1578 号 2 层(抵押登记证明号：长 201205009715)、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凯旋路 1580-8 号 1 层(抵押登记证明号：长 201205009717)、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凯旋路 1576 号 1 层(抵押登记证明号：长 201205009716)、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西路 676 号 1 层(抵押登记证明号：长 201205009718)的抵押物。

审 判 长 袁黎明

审 判 员 陆俊琳

审 判 员 郁 亮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峰